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68號

原告 劉佳欣

被告 陳玲珠

沈家弘

林妤容

何嬋娟

祁煒悅

王秀緞

游燈富

蕭智程

張宏瑞

張岑瑄

張町瑄

傅慶修

陳金銓

黎炫秀

新宮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成

被告 魏達峯

魏嘉良

01 魏嘉呈
02 魏珠軒
03 魏達瑜
04 賴亮旭
05 陳坤成
06 謝泰鈿
07 謝高秋芬
08 謝裕謙
09 謝裕恭
10 謝孟珊
11 魏大韋
12 魏志恒
13 魏妙玲
14 魏志鵬
15 魏文玲
16 魏文遠
17 柯亭好
18 林縈潔
19 張鳳玲
20 陳松林

21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22 判費。查原告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彰化縣○○鎮○○段
23 000地號（面積：1115m²）、942地號（面積：18m²）、943地號
24 （面積：780m²）、943-1地號（面積：16m²），合計1929m²（約
25 583.522坪），約定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9919萬9000
26 元；而原告請求：①確認「被告黎炫秀」與「被告陳玲珠、沈家
27 弘、林好容、何嬋娟、祁煒悅、王秀緞、游燈富、蕭智程、張宏
28 瑞、張岑瑄、張町瑄、傅慶修、陳金銓」間，就上開系爭940地
29 號、943地號、943-1地號土地，於民國112年5月2日所為贈與之
30 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併應予撤銷。②確
31 認被告等人就上開系爭940地號、943地號、943-1地號土地，於

01 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買賣契約無效。又上開聲明互相競合，
02 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應以
03 價額最高者（即後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27萬
04 3348元【計算式： $(1115\text{m}^2 + 780\text{m}^2 + 16\text{m}^2) / 1929\text{m}^2 \times 9919\text{萬}9000$
05 元 \div 9827萬33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7萬6864元。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7 14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13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王宣雄